

##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重庆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保监罚决字〔2019〕17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太保财险重庆分公司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及编制虚假财务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及《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规定，重庆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对我重庆分公司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重庆分公司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2019 年 5 月 14 日